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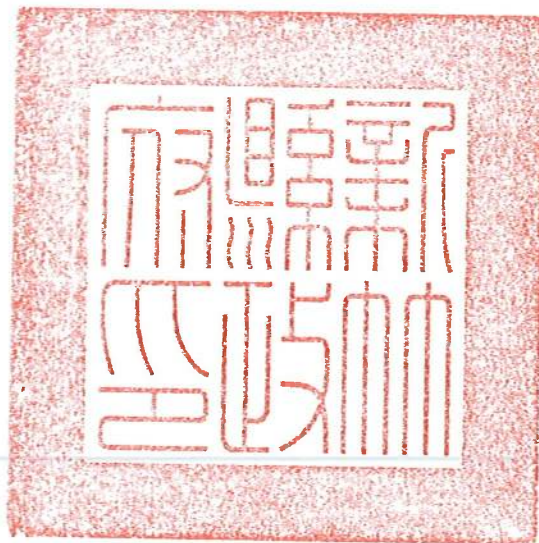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企字第1145314858號
附件：尖石泰崗溪座標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縣尖石鄉泰崗溪列為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水域，
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，除依本府112年9月22日府交企字第1125312440號公告及113年10月15日府交企字第1135314470號公告規定辦理外，併同本次公告調整。
- 二、本次公告新增「尖石鄉泰崗溪」列為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水域，並檢附範圍座標示意圖。
- 三、其餘公告事項不變。

縣長楊文科

新竹縣轄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限制區域 座標範圍示意圖

1. 尖石鄉：泰崗溪水域。

